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董事王雪芬、楚攀、沈华玉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其余董事以现场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出席会议董事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不涉及新增或减少投资范围，不会影响该项目的正常实施及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麦格米特全球研发中心扩展项目智能电源及电控研发测试中心建设	18,827.04	12,794.04	12,293.28
2	长沙智能产业中心二期项目	82,848.18	79,444.60	78,101.44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3	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63.38	80,476.60	80,476.60
4	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	17,818.97	16,585.82	16,037.14
5	补充流动资金	77,000.00	77,000.00	76,026.79
合计		280,057.57	266,301.06	262,935.2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相关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共计为 11,318.82 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公司将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投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扩展项目（三期）”实施主体从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蓝色河谷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后的实施主体均为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变更后实施主体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主体，除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事宜外，募投项目不存在其他变更，其投资总额、建设内容等均不发生变化，不属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湖南麦格米特电气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麦格米特”）、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全资子公司株洲麦格米特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株洲麦格米特”）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票据（以下简称“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湖南麦格米特、泰国公司、株洲麦格米特一般账户进行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前提下，同时结合募投项目投资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0亿元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且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募投项目“泰国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是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简称“泰国公司”），募投地点在泰国，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需要使用外币支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周转速度，降低财务费用，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董事会同意公司该募投项目在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先以自有外汇支付募投项目的部分款项，后续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合计 8.3563 亿人民币(其中自有资金 3086.78 万元人民币, 募集资金 8.04766 亿人民币), 折合美元约 11,606.6879 万美元对全资子公司麦格米特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 MEGMEET HONGKONG LIMITED, 以下简称“香港麦格米特”)进行分期增资, 并由香港麦格米特对其子公司(即公司孙公司) ALTATRONIC INTERNATIONAL CO., LTD. (原名“Megmeet (Thailand) Co., Ltd”, 以下简称“泰国公司”)进行分期增资 8.3563 亿人民币, 折合泰铢约 372,448.6473 万泰铢(具体按届时中国银行挂牌价人民币兑换泰铢汇率(中间价)作为基准换算泰铢)。本次增资完成后, 香港麦格米特的注册资本由 2,800.10 万美元增至 14,406.7879 万美元, 公司仍持有香港麦格米特 100% 股权, 香港麦格米特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泰国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59,400 万泰铢增至 431,848.6473 万泰铢, 香港麦格米特持有泰国公司 99.999999999% 股权, 泰国公司仍是公司孙公司, 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向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6]0056 号);
- 5、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6]0081 号)(中汇会验[2026]0081 号);

-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金额的核查意见》;
-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核查意见》;
-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用自有外汇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月29日